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正達集團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929,798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正達集團管理階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940,593	15	1,985,563	1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96	-	21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461,844	8	1,006,848	8	217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136,572	2	271,311	2	21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09	-	90,195	1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3,691	5	307,598	2	22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一)、七及八)	147,530	2	62,885	-	225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10,952	7	-	-	226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554	-	94,427	1	2321
	<u>2,413,045</u>	<u>39</u>	<u>3,818,92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四)、七及八)	3,415,245	56	8,422,495	67	23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80	-	113,315	1	23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58	-	6,871	-	235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65,033	5	252,477	2	2399
	<u>3,689,216</u>	<u>61</u>	<u>8,795,158</u>	<u>7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一))	\$ 1,005,000	16	2,933,915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3,026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343,184	6	557,37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14,182	-	28,824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516,151	9	929,879	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71,547	1	404,582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31,174	1	43,771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五))	64,042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494,696	8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556,719	9	695,402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廿四))	22,859	-	139,265	1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一)及(廿四))	207,764	3	547,596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25	-	20,584	-	
	<u>3,342,843</u>	<u>54</u>	<u>6,304,217</u>	<u>4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1,010,756	17	1,742,442	14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廿一)及八)	466,706	8	948,471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28,4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034	-	9,713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一)及(廿四))	-	-	1,742,903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1,987	-	107,782	1	
	<u>1,504,869</u>	<u>25</u>	<u>4,579,718</u>	<u>37</u>	
	<u>4,847,712</u>	<u>79</u>	<u>10,883,935</u>	<u>85</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1,696,415	28	2,684,419	21	
資本公積	106,813	2	3,986,223	33	
保留盈餘	(814,661)	(13)	(5,154,205)	(40)	
其他權益	265,982	4	179,99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54,549</u>	<u>21</u>	<u>1,696,428</u>	<u>15</u>	
非控制權益	-	-	33,718	-	
權益總計	<u>1,254,549</u>	<u>21</u>	<u>1,730,146</u>	<u>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02,261</u>	<u>100</u>	<u>\$ 12,614,081</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純

~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561,784	100	5,639,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u>3,634,017</u>	<u>142</u>	<u>7,456,034</u>	<u>132</u>
營業毛損	<u>(1,072,233)</u>	<u>(42)</u>	<u>(1,816,69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93	2	94,836	2
6200 管理費用	285,744	11	705,3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594</u>	<u>5</u>	<u>259,297</u>	<u>5</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131</u>	<u>18</u>	<u>1,059,437</u>	<u>20</u>
營業淨損	<u>(1,552,364)</u>	<u>(60)</u>	<u>(2,876,133)</u>	<u>(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045	-	9,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453,366	57	448,418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1,209)	(7)	(299,965)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u>(183,283)</u>	<u>(7)</u>	<u>(2,448,207)</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6,919</u>	<u>43</u>	<u>(2,290,584)</u>	<u>(40)</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65,445)	(17)	(5,166,717)	(9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u>869</u>	<u>-</u>	<u>(2,133)</u>	<u>-</u>
本期淨損	<u>(466,314)</u>	<u>(17)</u>	<u>(5,164,584)</u>	<u>(9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2,066)	(1)	(43,2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066)</u>	<u>(1)</u>	<u>(41,84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8,380)</u>	<u>(18)</u>	<u>(5,206,424)</u>	<u>(9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1,088)	(16)	(5,131,600)	(91)
非控制權益	<u>(15,226)</u>	<u>(1)</u>	<u>(32,984)</u>	<u>(1)</u>
	<u>\$ (466,314)</u>	<u>(17)</u>	<u>(5,164,584)</u>	<u>(9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3,154)	(17)	(5,175,162)	(92)
非控制權益	<u>(15,226)</u>	<u>(1)</u>	<u>(31,262)</u>	<u>(1)</u>
	<u>\$ (488,380)</u>	<u>(18)</u>	<u>(5,206,424)</u>	<u>(93)</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2.66)</u>		<u>(30.19)</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48,766)	286,903	7,008,780	95,310	7,104,090		
本期淨損	-	-	(5,131,600)	-	-	(5,131,600)	(32,984)	(5,164,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97	-	(44,959)	(43,562)	1,722	(4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30,203)	-	(44,959)	(5,175,162)	(31,262)	(5,206,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32,341)	2,132,341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002)	-	-	(24,002)	(30,330)	(5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01	-	-	-	5,601	-	5,60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36,850	36,850	(19,986)	-	(19,98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賣權權益變動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110,719)	179,991	1,696,428	33,718	1,730,146		
本期淨損	-	-	(451,088)	-	-	(451,088)	(15,226)	(466,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66)	(22,066)	-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	(22,066)	(473,154)	(15,226)	(488,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	-	984,728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3,394)	-	-	(83,394)	(18,492)	(101,8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7,200)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200)	-	-	-	23,066	-	23,0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13,812	-	9,254	9,254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賣權權益變動	(3,276)	3,276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62)	265,982	1,254,549	-	1,254,5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素紋

鍾志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5,445)	(5,166,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4,938	1,240,705
攤銷費用	59,398	86,7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503)	1,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利息費用	191,210	299,965
利息收入	(8,045)	(9,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789)	(291,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2,351,8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3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97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150,7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2,278	3,789,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7	(9,0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39,067	397,986
存貨(增加)減少	(50,701)	209,4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3,555	172,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463	4,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8,001	77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94,701)	(113,5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4,405)	6,110
負債準備減少	(23,618)	(7,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5)	(15,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261)	(18,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660)	(14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41	626,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174	(750,402)
收取之利息	8,045	9,170
支付之利息	(77,342)	(96,61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3,151	(12,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028	(85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523)	(1,763,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361	7,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67)	-
取得無形資產	(7,554)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235)	1,412
待出售單位現金影響數	(304,0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1,401	(1,759,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780,100	4,423,956
償還短期借款	(5,662,049)	(3,270,891)
舉借長期借款	-	351,327
償還長期借款	(863,603)	(1,388,486)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6,62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886)	(5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14,063)	61,5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36)	14,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4,970)	(2,532,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5,563	4,51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593	1,985,56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2014.7.24	融工具」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	100.00 %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	100.00 %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版顯示屏及材料	100.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100.00 %	71.50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轉投資美金20,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皆為美金2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完成股權登記程序。
- (2)民國一〇四年度增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美金1,200千元，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1,74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19.5%之股權，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另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3,145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11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資產	30年
(5)租賃改良	1~14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既有技術 | 5年 |
| (2)研發中技術 | 4年 |
| (3)其他知識技術 | 5年 |
| (4)電腦軟體 | 3~5年 |
| (5)其他無形資產 | 3~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086	876
活期存款	933,353	1,852,206
支票存款	114	40
定期存款	6,040	132,4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0,593</u>	<u>1,985,5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02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96
合 計	\$ -	(2,930)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0	美元兌台幣	105.01.07~105.01.13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7,985	20,474
應收帳款	452,975	1,005,321
其他應收款	148	1,320
減：備抵呆帳	(9,116)	(18,990)
	\$ 461,992	1,008,125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8,937	21,813
逾期61~90天	62	-
	\$ 8,999	21,81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990	26,250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迴轉	(9,014)	(7,254)
匯率影響數	(860)	(6)
12月31日餘額	<u>\$ 9,116</u>	<u>18,990</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 157,480	114,155
在製品	6,532	35,345
製成品	119,679	158,098
	<u>\$ 283,691</u>	<u>307,598</u>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34,017千元及7,456,034千元，其中分別包含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388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59,08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預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相關移轉程序尚未完成。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410,952千元及64,062千元，其明細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4,261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410,952</u>
應付帳款	\$ 15,967
其他應付款	45,329
應付設備款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64,042</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之情形。

出售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合約及意向書之價款共計約為美金16,724千元。

(六)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美金3,145千元及美金1,744千元增加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分別由增加71.50%至100%及52.00%增加至71.50%。

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30,3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1,886)	(54,332)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3,394)</u>	<u>(24,00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賣回權相關之負債約105,89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3,151,622	7,680,279	560,412	1,808,531	1,524,533	462,569	15,741,888
增 添	-	29,616	10,992	13,626	-	6,121	37,303	97,658
處分及報廢	-	(747,041)	(4,094,140)	(139,491)	(1,750,506)	(664,663)	(61,932)	(7,457,773)
重 分 類	-	798	376,838	392	-	32,756	(410,784)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	(12,318)	-	-	-	(12,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46)	(165,161)	(8,293)	(58,025)	(49,293)	(2,262)	(307,0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942</u>	<u>2,410,949</u>	<u>3,808,808</u>	<u>414,328</u>	<u>-</u>	<u>849,454</u>	<u>24,894</u>	<u>8,062,37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244,934	7,400,805	421,667	1,843,669	1,767,594	1,051,524	15,284,135
增 添	-	289,403	83,169	48,953	-	8,768	778,106	1,208,399
處分及報廢	-	(3,403)	(407,985)	(30,021)	-	(239,095)	-	(680,504)
重 分 類	-	635,203	691,508	123,114	-	10,574	(1,366,499)	93,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15)	(87,218)	(3,301)	(35,138)	(23,308)	(562)	(164,0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942</u>	<u>3,151,622</u>	<u>7,680,279</u>	<u>560,412</u>	<u>1,808,531</u>	<u>1,524,533</u>	<u>462,569</u>	<u>15,741,8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47,669	4,804,076	330,296	217,808	1,219,544	-	7,319,393
本年度折舊	-	212,687	466,548	64,214	37,313	74,176	-	854,938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8,825)	(2,183,342)	(98,886)	(248,616)	(653,218)	-	(3,522,88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	(8,410)	-	-	-	(8,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84)	(114,823)	(6,693)	(6,505)	(42,982)	-	(179,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13,347</u>	<u>3,155,742</u>	<u>280,521</u>	<u>-</u>	<u>597,520</u>	<u>-</u>	<u>4,647,13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2,195	2,541,485	230,887	144,611	917,506	-	4,276,684
本年度折舊	-	184,232	677,226	72,224	76,348	230,675	-	1,240,705
減損損失	-	128,456	1,870,929	59,470	-	293,030	-	2,351,885
處分及報廢	-	(3,403)	(251,270)	(29,624)	-	(205,526)	-	(489,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1)	(34,294)	(2,661)	(3,151)	(16,141)	-	(60,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47,669</u>	<u>4,804,076</u>	<u>330,296</u>	<u>217,808</u>	<u>1,219,544</u>	<u>-</u>	<u>7,319,39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53,942	1,797,602	653,066	133,807	-	251,934	24,894	3,415,245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3,942	1,802,739	4,859,320	190,780	1,699,058	850,088	1,051,524	11,007,4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3,942	2,403,953	2,876,203	230,116	1,590,723	304,989	462,569	8,422,495

1.租賃廠房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部分廠房，另其租賃提供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590,723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有關租賃資產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2.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1	5,9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8%	1.49%~1.55%

3.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1.3%~13.9%及9.6%~14.7%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83,283千元及2,351,885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57,112	20,379	256,903	37,201	22,961	454,152
新 增	-	-	-	-	6,128	-	6,128
銷 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56,111)	(20,022)	(252,403)	-	-	(387,0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44)	(1,001)	(357)	(4,500)	(460)	(228)	(7,5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0,768	15,055	45,82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463	55,067	19,650	247,707	38,605	31,540	450,032
新 增	-	-	-	-	3,341	1,743	5,084
銷 帳	-	-	-	-	(4,693)	(10,201)	(14,894)
匯率影響數	2,133	2,045	729	9,196	(52)	(121)	13,9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96</u>	<u>57,112</u>	<u>20,379</u>	<u>256,903</u>	<u>37,201</u>	<u>22,961</u>	<u>454,15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38,037	16,843	170,378	35,000	20,983	340,837
本期提列	-	8,995	3,474	40,805	4,694	1,430	59,398
本期銷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46,366)	(20,022)	(208,198)	-	-	(333,1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44)	(666)	(295)	(2,985)	(157)	(228)	(5,3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27,436</u>	<u>14,507</u>	<u>41,94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8,414	9,215	82,831	32,815	22,925	166,200
本期提列	-	11,914	5,976	53,592	6,899	8,353	86,734
本期銷帳	-	-	-	-	(4,693)	(10,201)	(14,894)
減損損失	59,596	6,611	1,102	29,013	-	-	96,322
匯率影響數	-	1,098	550	4,942	(21)	(94)	6,4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96</u>	<u>38,037</u>	<u>16,843</u>	<u>170,378</u>	<u>35,000</u>	<u>20,983</u>	<u>340,83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3,332</u>	<u>548</u>	<u>3,88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7,463</u>	<u>36,653</u>	<u>10,435</u>	<u>164,876</u>	<u>5,790</u>	<u>8,615</u>	<u>283,83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19,075</u>	<u>3,536</u>	<u>86,525</u>	<u>2,201</u>	<u>1,978</u>	<u>113,315</u>

1. 認列之攤提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4,796	78,676
營業費用	4,602	8,058
營業費用	<u>\$ 59,398</u>	<u>86,734</u>

2. 減損損失

管理當局進行減損評估之假設依據，請詳附註六(七)。管理當局依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可能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前述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相比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96,32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未有資產減損之情形。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合併公司為利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優化，依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擬處分相關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5,000	2,797,686
擔保銀行借款	-	136,229
合計	<u>\$ 1,005,000</u>	<u>2,933,9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746</u>	<u>3,830,000</u>
利率區間	<u>1.31%~1.70%</u>	<u>1.21%~3.29%</u>

1.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 570,2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997,220
				1,567,4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6,719)
合 計				<u>\$ 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81%	106~117	\$ 1,232,3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2%	106~113	994,634
	USD	2.23%~2.91%	105~107	210,896
				2,437,8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5,402)
合 計				<u>\$ 1,742,4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304)	(13,316)
減：一年內到期	(494,69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86,68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1,600	21,600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5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9,520	9,38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294)	(18,21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66,706	461,787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6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040	23,0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8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7,341	7,2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二)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至五年	\$ 207,764	-	207,764	1,508,091	(724,710)	783,381
五年以上	-	-	-	2,449,275	(942,157)	1,507,118
	<u>\$ 207,764</u>	<u>-</u>	<u>207,764</u>	<u>3,957,366</u>	<u>(1,666,867)</u>	<u>2,290,499</u>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皆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8.69%為基礎決定。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係參考當地借款利率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已終止該租賃合約，合併公司認列終止合約之解約利益150,72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度間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1,569	78,935
一年至五年	203,797	326,267
五年以上	-	10,501
	<u>\$ 265,366</u>	<u>415,703</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6,395千元、89,095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為零元。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1,39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1,3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97</u>

合併公司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差異認列於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4,703	97,445
推銷費用	1,134	1,979
管理費用	7,520	11,378
研究發展費用	<u>1,731</u>	<u>4,376</u>
	<u>\$ 45,088</u>	<u>115,178</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5.12.31	104.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418</u>	<u>7,106</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35	2,0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4</u>	<u>(4,169)</u>
所得稅利益	<u>\$ 869</u>	<u>(2,13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465,445)	(5,166,7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9,126)	(878,34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508)	464,2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16,283	50,484
其他	70,220	361,470
	<u>\$ 869</u>	<u>(2,13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134	49,844
課稅損失	887,901	742,625
	<u>\$ 898,035</u>	<u>792,46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數	194,0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58</u>	<u>-</u>	<u>5,05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64	470	8,634
認列於損益表	(1,932)	169	(1,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32</u>	<u>639</u>	<u>6,87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04</u>	<u>7,130</u>	<u>8,0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29	6,616	15,645
認列於損益表	(5,931)	-	(5,9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098</u>	<u>6,616</u>	<u>9,71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814,661)	(5,154,205)
	<u>\$ (814,661)</u>	<u>(5,154,2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261</u>	<u>176,26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69,642千股及268,4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8,442	268,783
減資彌補虧損	(98,4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27)	(34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9,642</u>	<u>268,44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327千股及34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491	3,889,298
員工認股權	17,095	24,2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87	27,990
可轉換公司債	44,640	44,640
	<u>\$ 106,813</u>	<u>3,986,2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118,300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14,041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22,066)	-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44</u>	<u>-</u>	<u>(2,662)</u>	<u>-</u>	<u>265,98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44,959)	-	-	-	(44,95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稅後淨額)	-	(8,050)	-	-	(8,050)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	8,050	-	-	8,0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850	-	36,850
發行賣權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	-	-	-	(116,233)	(116,233)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17,430	17,4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710</u>	<u>-</u>	<u>(11,916)</u>	<u>(98,803)</u>	<u>179,99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入外幣存款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該確定承諾交易暴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項下，並於報導日已全數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取得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由52%增至65%。另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此負債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現值為116,23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並同時調減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合併公司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327千股及341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3,276千元及3,41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662千元及11,916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349	2,944
本期失效數量(註)	(74)	(59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275</u>	<u>2,349</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u>1,440</u>	<u>1,487</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448</u>	<u>828</u>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u>917</u>	<u>542</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4千股未辦理相關註銷登記；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類型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55.9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u>102年度</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1,699	\$ 59.20	2,114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666)	59.20	(415)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033</u>	<u>59.20</u>	<u>1,699</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620</u>	<u>59.20</u>	<u>340</u>	<u>59.20</u>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62	3.6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7,200)	5,601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9,254	2,383
合 計	<u>\$ 2,054</u>	<u>7,984</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1,071</u>	<u>19,800</u>

(十八)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451,088)</u>	<u>(5,131,6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9,673</u>	<u>169,969</u>
	<u>(2.66)</u>	<u>(30.1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u>\$ 8,045</u>	<u>9,17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891)	12,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789	291,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547	(3,649)
淨利益(損失)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106,708	122,390
租賃收入	3,507	9,656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	28	84
其他收入	1,028,226	25,457
其他支出	(51,548)	(9,253)
	<u>\$ 1,453,366</u>	<u>448,41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972	103,210
應付公司債	16,861	16,662
長期應付款	1,628	10,788
應付租賃款	102,466	174,460
其他負債	9,394	769
減：利息資本化	(111)	(5,924)
	<u>\$ 191,210</u>	<u>299,965</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7%及6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00	1,028,707	358,32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7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357,366	357,366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296,078	296,07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71,547	71,547	-	-	-
長期應付款	22,859	22,859	22,859	-	-	-
應付租賃款	207,764	207,764	207,764	-	-	-
	<u>\$ 4,489,491</u>	<u>4,575,360</u>	<u>3,042,820</u>	<u>1,035,655</u>	<u>268,580</u>	<u>228,305</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68,543	1,424,544	434,361	573,336	246,904	169,9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3,216	4,058,528	3,249,347	509,715	119,871	179,595
可轉換公司債	948,471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6,197	586,197	586,197	-	-	-
其他應付款	436,494	436,494	436,4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4,582	404,582	404,582	-	-	-
長期應付款	139,265	140,962	140,962	-	-	-
應付租賃款	2,290,499	3,957,366	704,239	401,926	401,926	2,449,27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6	3,026	3,026	-	-	-
	<u>\$ 10,180,293</u>	<u>12,008,343</u>	<u>5,959,208</u>	<u>1,989,477</u>	<u>1,260,845</u>	<u>2,798,81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761	32.2500	540,542	43,590	32.8250	1,430,842
美金：人民幣	1,404	6.9851	45,284	30,407	6.5716	998,110
日幣：新台幣	109,458	0.5756	30,167	115,095	0.2727	31,386
歐元：新台幣	11	33.9000	373	424	35.8800	15,21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40	32.2500	165,765	14,102	32.8250	462,898
美金：人民幣	91	6.9851	2,928	55,058	6.5716	1,807,279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756	13,670	54,804	0.2727	14,94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08千元及1,1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8,806)	32.2500	26,607	31.7200
美金	(25,085)	6.6705	(14,557)	6.318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725千元及53,71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5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4,0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8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33	-	-	-	-
合 計	<u>\$ 1,951,57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59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764	-	-	-	-
合 計	<u>\$ 4,489,491</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96	-	96	-	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5,5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8,1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477	-	-	-	-
小 計	3,579,084	-	-	-	-
合 計	<u>\$ 3,579,180</u>	<u>-</u>	<u>96</u>	<u>-</u>	<u>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026	-	3,026	-	3,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33,91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6,197	-	-	-	-
其他應付款	436,4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4,58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48,4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437,844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9,265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90,499	-	-	-	-
小 計	10,177,267	-	-	-	-
合 計	<u>\$ 10,180,293</u>	<u>-</u>	<u>3,026</u>	<u>-</u>	<u>3,0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五)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0,746千元及3,83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4,847,712	10,883,9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0,593)	(1,985,563)
淨負債	3,907,119	8,898,372
權益總額	1,254,549	1,730,146
調整後資本	\$ 5,161,668	10,628,518
負債資本比率	76%	84%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為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所造成權益總額減少。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5,373	1,366,68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04,582	666,51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1,547)	(404,582)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	107,734	397,419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	(107,734)
匯率影響數	(98,593)	(56,916)
本期利息支出	(62,026)	(132,851)
	\$ 615,523	1,728,53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929,798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加強與調整接單能力，並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2.管理面

- (1)整併相似功能，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短期內應有顯著改善。
- (3)降低存貨水位，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之浪費，短期內應可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多項籌資計畫，請詳附註十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08,121</u>	<u>771,826</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5,416</u>	<u>65,24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7</u>	<u>66,305</u>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之收入分別為700,000千元及181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動力費與用人費用予其他關係人所支出之費用分別為10,827千元及126,693千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6.工程諮詢服務費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諮詢服務費為63,84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支付該費用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168,534</u>	<u>271,311</u>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60,086</u>	<u>2,826</u>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14,182</u>	<u>28,824</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86,229</u>	<u>136,980</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u>	<u>148,287</u>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94,618</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u>2,880,841</u>	<u>390,690</u>	<u>5,520</u>	<u>93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租賃情形

(1)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 ：台南科學園區園東 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31~109.12.31	\$18,163	5,587 4,208	<u><u>56,024</u></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1.01~105.12.31	—	106	<u><u>1,054</u></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5.01.01~105.12.31	—	882	<u><u>9,216</u></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3.01~105.12.31	—	42	<u><u>157</u></u>	按月付款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 ：台南科學園區園東 路二段6號	102.09.01~104.07.31 104.08.01~109.12.31	\$18,163	6,891 5,587	<u><u>76,172</u></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3.12.01~104.05.31	—	748	<u><u>3,740</u></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3.07.01~104.12.31	—	227	<u><u>2,724</u></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4.01.01~104.12.31	—	1,559	<u><u>18,712</u></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4.01.01~104.12.31	—	1,048	<u><u>12,580</u></u>	按月付款

10.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其他關係人以美金3,145千元及1,744千元購入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分別取得28.5%及19.5%之股權，皆已於該年度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5,177	29,054
短期員工福利	34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u>6,989</u>	<u>6,726</u>
	<u><u>\$ 12,507</u></u>	<u><u>36,124</u></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25,882	37,09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614,849	3,042,728
		<u>\$ 2,886,791</u>	<u>3,325,8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1,107</u>	<u>78,446</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USD\$	<u>3,392</u>	<u>334</u>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發包新建潔淨工程，機電分包商稱因合併公司要求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123,615千元，遂向法院起訴請求，合併公司業已依照法院要求提供擔保十足之擔保金，惟合併公司對於分包商所提訴之金額及項目，尚有疑慮，目前已與相關工程單位進行確認及瞭解，合併公司針對本案業已適當估列追加工程款及利息，列報於「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處分部分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6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或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十億元，每張面額計十萬元，按面額100%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5年。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006	223,693	862,699	1,509,124	599,125	2,108,249
勞健保費用	50,461	13,787	64,248	95,386	21,746	117,132
退休金費用	34,703	10,385	45,088	97,445	19,130	116,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334	6,555	39,889	64,008	14,639	78,647
折舊費用	815,759	39,179	854,938	1,209,695	31,010	1,240,70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4,796	4,602	59,398	78,676	8,058	86,7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深 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35,303	-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501,820	501,820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成 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99,125	161,250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501,820	501,820
1	宏達光電 玻璃(東 莞)有限 公司	"	"	"	232,925	-	-	-	"	-	"	-	-	43,053	43,053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68,075	161,250	-	-	12.85%	2,509,098	Y	N	Y
0	"	宏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578,178	232,200	-	-	18.51%	2,509,098	Y	N	Y
0	"	宏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512,675	806,250	-	-	64.27%	2,509,098	Y	N	Y

註一：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1,644)	(73.75)%	發票日45天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1,644	17.02%	貨到45天	-	-	-	-%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收入	4,005	月結60天	0.16 %	
			1	營業收入	633	月結60天	0.02 %	
			1	營業收入	1,136	月結60天	0.02 %	
			1	營業成本	1,492	貨到60天	0.02 %	
			1	營業成本	687	貨到60天	0.01 %	
			1	應付帳款	188	貨到60天	0.01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深圳)	1	營業收入	12,816	月結60天	0.50 %	
			1	營業成本	456	貨到45天	0.02 %	
			1	營業成本	487	貨到45天	0.02 %	
			1	應付帳款	70	貨到45天	-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成都)	1	營業成本	141,644	貨到45天	5.53 %	
0		GPI	1	營業收入	19	月結60天	- %	
0		CHARMTEx	1	營業收入	11,759	月結60天	0.46 %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4,005	月結60天	0.16 %	
			2	營業成本	633	月結60天	0.02 %	
			2	營業成本	1,136	月結60天	0.02 %	
			2	營業收入	1,492	貨到60天	0.02 %	
			2	營業收入	687	貨到60天	0.01 %	
			2	應收帳款	188	貨到60天	0.01 %	
2	深圳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2,816	發票日45天	0.50 %	
			2	營業收入	456	發票日45天	0.02 %	
			2	營業收入	487	月結60天	0.02 %	
			2	應收帳款	70	發票日45天	- %	
3	成都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41,644	發票日45天	5.53 %	
4	Charmtex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11,759	發票日60天	0.19 %	
	GPI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9	月結60天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84,320 (USD24,320)	784,320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	53,507	100.00 %	(17,723) (USD550)	(17,723) (USD55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7,117 (USD133,554)	4,307,117 (USD133,554)	133,553,602	100.00 %	245,709	100.00 %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83,030 (USD24,280)	783,030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	53,471 (USD1,658)	100.00 %	(17,705) (USD549)	(17,705) (USD549)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500,000	100.00 %	8,966 (USD278)	100.00 %	(129) (USD4)	(129) (USD4)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6,472 (USD133,534)	4,306,472 (USD133,534)	133,533,602	100.00 %	245,165 (USD7,602)	100.00 %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339,786 (USD10,536)	291,798 (USD9,048)	25,000	100.00 %	63,275 (USD1,962)	100.00 %	710 (USD22)	(37,604) (USD1,16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65,615 (USD23,740)	註1	765,615 (USD23,740)	-	765,615 (USD23,740)	(17,576) (USD545)	100.00 %	100.00 %	(17,576) (USD545)	43,054 (USD1,335)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板顯示屏及 材料	1,612,500 (USD50,000)	註2	1,612,500 (USD50,000)	-	1,612,500 (USD50,000)	54,503 (USD1,690)	100.00 %	100.00 %	54,503 (USD1,690)	281,865 (USD8,740)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257,500 (USD70,000)	註3	2,257,500 (USD70,000)	-	2,257,500 (USD70,000)	(90,171) (USD2,796)	100.00 %	100.00 %	(90,171) (USD2,796)	(42,538) (USD1,31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35,615 (USD143,740)	4,635,615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76,802)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99,151)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劃分基礎與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民國一〇四度已予以重編所揭露之部門資訊)。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係以銷售收入及營業淨利(損失)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光電	綠建築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2,916	198,868	-	2,561,784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8,045	-	-	8,045
收入合計	<u>\$ 2,370,961</u>	<u>198,868</u>	<u>-</u>	<u>2,569,829</u>
利息費用	\$ (191,210)	-	-	(191,210)
折舊與攤銷	(849,423)	(64,913)	-	(914,3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	-	(183,283)
部門損益	<u>\$ (1,063,095)</u>	<u>(19,966)</u>	<u>-</u>	<u>(1,083,06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889,702</u>	<u>-</u>	<u>-</u>	<u>889,702</u>
部門總資產	<u>\$ 5,099,282</u>	<u>1,002,979</u>	<u>-</u>	<u>6,102,261</u>
部門負債	<u>\$ 3,813,233</u>	<u>1,034,479</u>	<u>-</u>	<u>4,847,71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光電	綠建築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56,372	182,966	-	5,639,33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9,170	-	-	9,170
收入合計	<u>\$ 5,465,542</u>	<u>182,966</u>	<u>-</u>	<u>5,648,508</u>
利息費用	\$ (299,965)	-	-	(299,965)
折舊與攤銷	(1,272,410)	(55,029)	-	(1,327,4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51,885)	-	-	(2,351,88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6,322)	-	-	(96,322)
部門損益	<u>\$ (1,754,324)</u>	<u>(62,372)</u>	<u>-</u>	<u>(1,816,69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767,102</u>	<u>1,572</u>	<u>-</u>	<u>1,768,674</u>
部門總資產	<u>\$ 11,414,986</u>	<u>1,199,095</u>	<u>-</u>	<u>12,614,081</u>
部門負債	<u>\$ 9,628,354</u>	<u>1,255,581</u>	<u>-</u>	<u>10,883,93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光電玻璃	\$ 2,362,916	5,456,372
綠建築	198,868	182,966
合計	<u>\$ 2,561,784</u>	<u>5,639,33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86,954	64,055
美 國	228,135	2,152,879
大 陸	1,417,628	2,693,640
香 港	334,299	728,764
其 他	194,768	-
	<u>\$ 2,561,784</u>	<u>5,639,33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419,125	4,607,940
大 陸	53,950	3,813,076
德 國	-	114,794
合 計	<u>\$ 3,473,075</u>	<u>8,535,81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己客戶	\$ 140,059	2,137,177
藍思	628,841	726,919
伯恩	315,909	678,483
旋風	155,076	-
拓泊	152,762	451,653
	<u>\$ 1,392,647</u>	<u>3,994,232</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池世欽
(2) 張淑瑩

1060225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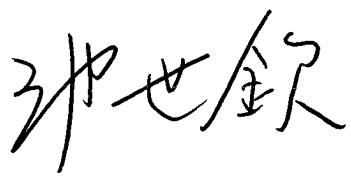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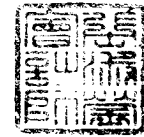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〇四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四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04937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